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均峰

電話: 03-8462860#311

傳真:8462782

電子信箱: 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402256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,室內裝修須知,室內裝修管理辦法

主旨:重申有關各校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事宜,請貴校於校務會議加強宣導,詳如說明及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、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 作業事項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之學校,爾後倘變更教室、辦公室、圖書館、專科教室、廚房或宿舍等建築物格局,請依相關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,並取得防火材質證明,避免成為違章建物因而違法或受罰。
- 三、倘私自變更未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,請自費申請室內裝 修合格證明或自行拆除,以符規範。
- 四、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、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 作業事項規範及室內裝修須知等相關法規規範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 幼兒園(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除外)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